**110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項目資格賽防疫須知**

1. 依據7月28日公告之110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賽代表隊選拔賽暨代表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劃訂定軟式網球項目資格賽防疫須知。

二、比賽日期地點：

時間：110年8月21日（六）至8月25日（三）五天(8月20日場佈)。

地點：高雄市中山網球場

三、參賽人員

1. 各縣市參賽隊職員必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其中一項即可)，才可進場參賽；若無法提供證明視同放棄參賽，最晚須於8/18(三)完成篩檢工作。
2. 賽前三天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3. 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可自行到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
4. 各縣市衛生局所開立縣市代表隊職隊員快篩陰性證明。
5. 賽前14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證明。(以第一次出賽日往前回推14日。例如8月21日出賽，則疫苗接種日期需於8月7日前)
6. 應聘之執法裁判、委員及工作人員，亦需遵守上述規定並提供證明文件，始得進場執行相關業務工作。
7.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球場除了比賽主審及比賽球員外，所有人員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且禁止飲食(飲用水除外)，且需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本會將於進場入口處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敬請配合辦理。
8. 本賽事採閉門賽事，只允許當場參賽球員及教練進場比賽。
9. 所有人員如未遵守相關規定及措施者，將不得參賽及進入球場。